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33)

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中期業績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就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派發給本公司的股東。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